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5
年報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LIK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財務摘要

07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2室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826,426	2,916,502	3,070,165	3,201,314	2,524,502
除稅前溢利	108,204	93,961	114,855	141,750	124,809
所得稅	(7,830)	(9,045)	(13,093)	(21,004)	(23,361)
本年度溢利	100,374	84,916	101,762	120,746	101,4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1,310	81,748	92,223	107,436	92,740
非控股權益	(936)	3,168	9,539	13,310	8,708
	100,374	84,916	101,762	120,746	101,4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04,495	1,900,400	2,222,418	2,127,386	1,701,671
總負債	(1,257,088)	(1,083,419)	(1,323,946)	(1,137,767)	(669,924)
資產淨值	747,407	816,981	898,472	989,619	1,031,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8,316	794,726	865,145	948,522	997,938
非控股權益	19,091	22,255	33,327	41,097	33,809
總權益	747,407	816,981	898,472	989,619	1,031,747

業務簡介

建築材料



香港大埔之
鋼筋增值加工中心



鋼材分銷



混凝土供應

業務簡介



金屬產品

國內廣東省鶴山之
鍍鋅鋼絲生產線



國內廣東省東莞之
卷鋼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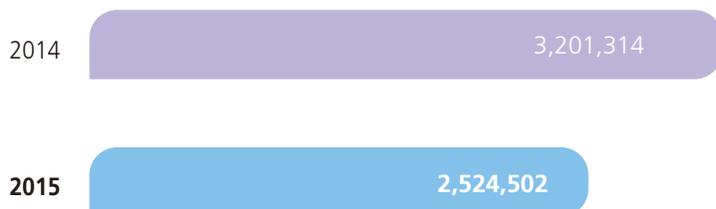


國內天津之
電梯鋼絲繩生產線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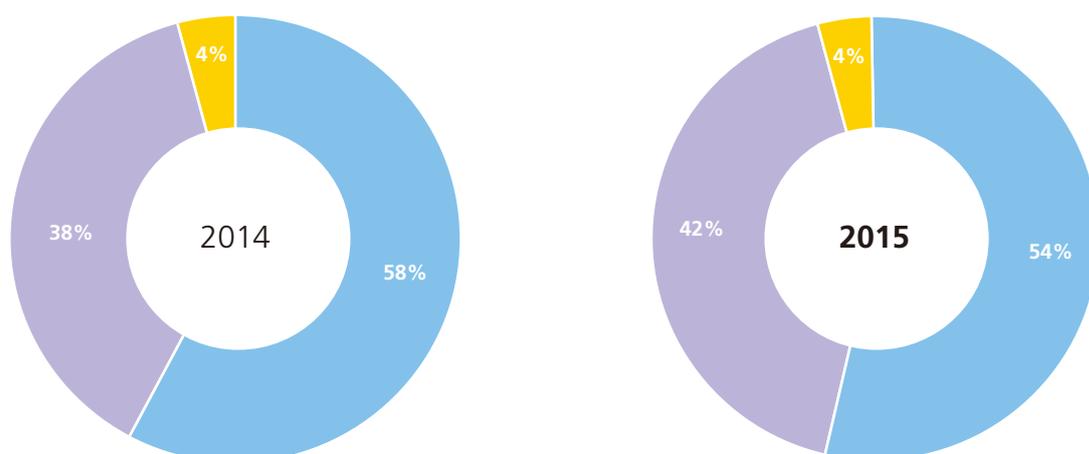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 金屬產品
- 建築材料
- 其他業務

行業上的高端產品、
市場上的龍頭地位，
都是本集團
努力和奮鬥的目標。

彭德忠
主席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集團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和放緩，原油、鋼材等商品價格大幅下降，一系列負面因素為集團年內業務帶來很大挑戰。受惠於集團的業務策略和多年來市場耕耘打下的基礎，雖然面對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但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全年業績。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2,524,50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1%。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年內大部份商品價格，特別是鋼材產品價格普遍大幅下降所至，集團業務總體規模量對比上年度基本上沒有太大改變。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740,000港元，相對上年度減少約14%。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5.0港仙。

業務回顧(續)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077,679,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2%，利息和稅前溢利為95,98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

二零一五年對在國內製造業而言仍是困難重重，由於經濟下行，需求下降令各行各業產能過大，市場競爭非常大。集團近年金屬產品業績可以維持穩定，特別是毛利率得到不斷提升，主要是多年來努力和堅持向高端產品發展的策略成果。

高端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是集團主要的發展目標和方向，在繼續保持電梯用鋼絲繩在中國的龍頭地位基礎上，集團目前正探討發展能替代進口產品的其他用途高端鋼絲繩產品，期望可以招攬國際上專業人才，通過3至5年努力，集團的鋼絲繩產品除了電梯用鋼絲繩外，其他用途鋼絲繩產品在中國市場也可以有一個領先地位。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產品，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

年內收入為1,364,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85,03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2%。

建築材料業務年內收入和溢利比上年度有較大跌幅，主要是年內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以至銷售收入減少。由於價格下跌幅度比較大，令到鋼材庫存要承受較大減值，影響鋼材分銷業務表現。

鋼材分銷業務如果單靠傳統的倉儲及分銷，由於運作簡單，市場競爭大，已經較難有合理毛利，集團鋼材業務會逐步轉向增值加工。集團的鋼材加工部門年內已連同香港的“太古”和“和黃”集團的合資公司「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成立了聯營公司，利用該船廠地經營螺紋鋼加工，加大了集團在增值鋼材加工方面投入和參與。包括鋼筋網、螺紋鋼加工在內的增值鋼材加工部門年內有良好表現，業績比上年度有較大增長。

混凝土業務年內表現穩定，業績令人滿意。繼上年度新增的大嶼山梅窩混凝土廠投入使用後，年內第四季度亦在九龍油塘增加了一條生產線。目前集團的混凝土部門在香港已擁有五條生產線，具有一家中型的混凝土公司規模，業務正穩步發展，預期混凝土業務會在未來一段時間為集團貢獻穩定收益。

預期香港建築業未來幾年仍能維持興旺，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1,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2.0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9,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3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97,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58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包括中國在內的環球經濟仍然會繼續不明朗，繼續為各行各業帶來種種挑戰，集團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集團會採取更謹慎態度去經營目前各核心業務，同時亦不忘繼續作長期發展部署，為長遠可持續發展打基礎。行業上的高端產品、市場上的龍頭地位，都是我們努力和奮鬥的目標。我們有信心憑藉多年努力打下的根基和員工不懈努力，可以克服目前經濟下行壓力，繼續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德忠先生，67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此乃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以及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會長。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父親。

何慧餘先生，60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35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彭蘊萍小姐，3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現有業務協調、新項目尋找及其發展。彭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聯繫會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3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本集團之前，彼曾於Goodman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為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彭德忠先生之女兒。

劉毅輝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曾於不同機構任職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政府工務部門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於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劉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從事建築行業逾31年，擁有來自本地和國際機構之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彼專長於土木工程、基礎設施、地盤平整、排水系統、渠務設計、交通疏導及項目管理。

俞國根先生，60歲，自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tephen K K Yu & Co.之負責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5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中國擁有逾27年豐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旗下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彼亦對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盧葉堂會計師行之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自願安排計劃之法庭核准代名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足夠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職責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有關詳情於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闡述。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商討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休)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3/4	3/4	0/1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力方面之充足性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92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審核費	2,875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7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費	33
總費用	3,307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之資深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提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積極貢獻社區、社會及環境為己任，透過自發及全情投入參與各項計劃及活動，務求以向所有權益持有人負責情況下，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可持續表現。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社區期望之解決方案，充分發揮兩項核心業務之潛力。

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企業策略之組成部份，植根於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支持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在日常營運上實踐良好管治及營商手法之原則。

以下各段載列回顧年度內部份可持續發展成果。本集團會不斷檢討、擴張及加入詳細可持續發展項目，並會繼續將可持續發展框架融入日常營運，持續作為本集團重點工作環節。

貢獻社區

本集團深明擴張業務同時貢獻社區之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內別具意義之活動，向多個組織、慈善機構及有需要人士作出捐贈。我們的使命乃著重社會當下之發展需要，致力作出貢獻，為個別社區帶來溫暖及關懷。

可持續發展之營運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態度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物色以環境及道德表現為首之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關係，使我們可提供優質及頂尖產品及服務，傳遞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及良好體驗。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健康及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一切工傷、職業病及工業意外均可預防。本集團不斷教育員工關注工作安全之重要性，一同肩負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倡多元化、零歧視之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機會，改善多元化 — 特別是增加女性擔當領導階層及其他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職位。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改善資源效益及減低或預防污染。

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19及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19,66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為27,05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為4,00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121,625	89,043
	187,516	154,93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何慧餘先生、劉毅輝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1)	157,524,708	195,646,500	353,171,208	62.8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附註2)	100,000	—	100,000	0.02%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附註3)	450,000	—	450,000	0.08%

附註：

-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 劉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1) 好倉(續)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56,192,25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乃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13,000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

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向天津高盛出租物業及提供鋼絲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盛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分別根據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租金與公用設施費及加工費總額分別（未超出下述各個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 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開支	5,500,000	5,500,000
公用設施費	11,557,187	15,200,000
加工費	30,499,818	55,100,000

(2) 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天津高盛同意向中興盛達出租製造電梯用鋼絲繩部份工序之設備及電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誠如上文所述，中興盛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已收或應收之租金收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收 或應收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收入	1,128,205	1,32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渤海鋼鐵」)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向渤海鋼鐵及其附屬公司(「渤海鋼鐵集團」)購買而渤海鋼鐵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螺紋鋼和綫材、板材和型鋼及金屬製品(「鋼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渤海鋼鐵為天津高盛之主要股東，故渤海鋼鐵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之鋼材採購費總額(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已付 或應付金額 美元	年度上限金額 美元
採購鋼材	4,615,875	77,324,000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確認聲明之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函件之副本。

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且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98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24,502	3,201,314
銷售成本		(2,118,365)	(2,760,199)
毛利		406,137	441,115
其他收入	6	21,020	25,833
利息收入		2,965	2,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702)	(95,357)
行政費用		(172,267)	(179,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693)	(24,692)
財務費用	8	(16,620)	(28,3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9	(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50)	–
除稅前溢利		124,809	141,750
所得稅	9	(23,361)	(21,004)
本年度溢利	10	101,448	120,74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22)	(735)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2,060)	622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2,7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91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170)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9,583)	(1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865	120,63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740	107,436
非控股權益		8,708	13,310
		101,448	120,7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512	107,540
非控股權益		4,353	13,093
		81,865	120,633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50	19.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0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1,989	435,322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555	15,83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3,333	2,9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5,068	5,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0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4,00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2,754	–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22	10,707	10,2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65	5,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1,554	3,549
		473,395	479,1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2,614	40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12,981	712,567
預付租賃款項	18	468	491
可收回之所得稅		1,149	108
財務衍生工具	31	–	3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5	100,000	2,7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81,064	527,928
		1,228,276	1,648,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30,112	282,9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14,004	8,793
應付所得稅		12,910	11,717
銀行借貸	28	306,830	716,400
融資租約承擔	29	896	779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0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31	12,660	12,670
		608,462	1,064,346
流動資產淨值		619,814	583,850
		1,093,209	1,063,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41,746	892,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7,938	948,522
非控股權益		33,809	41,097
總權益		1,031,747	989,6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40,389	53,20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465	18,265
融資租約承擔	29	1,608	1,952
		61,462	73,421
		1,093,209	1,063,040

第24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董事

何慧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資產	投資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47,032	3,949	-	-	(8,948)	450,454	865,145	33,327	898,4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7,436	107,436	13,310	120,7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18)	-	-	-	-	-	(518)	(217)	(73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622	-	-	-	-	-	622	-	6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	-	-	-	-	107,436	107,540	13,093	120,63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4,163)	(24,163)	(5,323)	(29,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47,136	3,949	-	-	(8,948)	533,727	948,522	41,097	989,6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2,740	92,740	8,708	101,4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6,667)	-	-	-	-	-	(16,667)	(4,355)	(21,02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2,060)	-	-	-	-	-	(2,060)	-	(2,06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	2,754	-	-	2,754	-	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	915	-	-	-	915	-	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	-	-	(170)	-	-	-	(170)	-	(17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8,727)	-	745	2,754	-	92,740	77,512	4,353	81,86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8,096)	(28,096)	(11,641)	(39,737)
儲備之間轉撥	-	-	-	7,354	-	-	-	(7,35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28,409	11,303	745	2,754	(8,948)	591,017	997,938	33,809	1,031,7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8,820,000港元。
 - (iii)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4,809	141,750
調整：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2)	(25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10)	(4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7,192	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57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060)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59	(2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80	492
撇減存貨	9,343	11,469
折舊	39,285	41,154
利息收入	(2,965)	(2,361)
財務費用	16,620	28,3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9)	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5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5,172	245,087
存貨減少	155,519	19,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68,672	86,301
外匯遠期合約到期結算	45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3,348)	15,3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86,060	366,0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84)	(3,260)
退回香港利得稅	-	2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4,162)	(11,66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4,814	351,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56)	(5,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9,698)	(19,826)
提取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701	–
存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000)	(2,7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15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3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44	1,765
墊付貸款	(600)	(48)
償還墊付貸款	20	284
已收利息	2,932	2,293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3,5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4,00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4,111)	(21,70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67,084	350,700
償還銀行貸款	(356,524)	(412,763)
已付利息	(17,481)	(29,052)
已付股息	(28,096)	(24,16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641)	(5,323)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淨額	(319,070)	(150,894)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893)	(693)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5,211	5,67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61,410)	(266,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0,707)	62,91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928	464,72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6,157)	29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064	527,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1,064	527,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益性測試已經剔除。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完成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若出現有關交易，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所訂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投資的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貨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會計政策載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 – 5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有關資產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錄得之建築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份。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份所佔租賃權益於租賃期間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均假定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而非透過出售)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會被駁回。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財務衍生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因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股息而產生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仍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涉及之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公平值釐定方法於附註31載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所產生之責任

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負債之股份贖回金額初步以估計購回價格現值及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之估計負債總額現值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賺取現金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所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378,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40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該撥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401,9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32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資產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為43,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89,000港元)。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470,61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85,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677,88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1,765,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於損益撇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在作出此等估計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之所需時間、程度及途徑。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倘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而採取行動發生變化，該等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32,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368,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方法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該等估值定價模式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惟如此舉並不可行，則須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就附屬公司之市值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貼現率及所輸入數據考慮，如股價、信貸風險及波幅等調整因素。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有變，可能會影響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賬面值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所產生責任之賬面值為31,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50,000港元)。此外，該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12,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70,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每年分別於中期期終及年終對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進行兩次估值。本集團向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提供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溢利預測。

估值師根據所獲提供資料，採用收入法釐定富鴻之權益價值。估值師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模式之輸入數據為權益價值、行使價、行使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可資比較股份之平均引伸波幅。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估值，並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16及42(h)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產品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65,586	1,364,519	2,430,105	94,397	–	2,524,50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2,093	70	12,163	–	(12,163)	–
總計	1,077,679	1,364,589	2,442,268	94,397	(12,163)	2,524,502
分類業績	95,980	85,039	181,019	(23,137)	(1,624)	156,25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46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7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收益						10
財務費用						(16,62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50)
除稅前溢利						124,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03,747	1,871,118	3,074,865	126,449	-	3,201,31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5,499	88	15,587	-	(15,587)	-
總計	1,219,246	1,871,206	3,090,452	126,449	(15,587)	3,201,314
分類業績	86,031	108,951	194,982	(6,740)	132	188,37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07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40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48
財務費用						(28,33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
除稅前溢利						141,75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二零一五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折舊	26,122	10,726	36,848	458	1,979	39,28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46	34	480	–	–	480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533	(4,420)	(887)	18,011	68	17,192
撇減存貨	3,598	5,745	9,343	–	–	9,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628	714	–	745	1,459

二零一四年(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折舊	28,310	10,388	38,698	419	2,037	41,15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8	34	492	–	–	492
呆壞賬總撥備淨額	2,653	4,112	6,765	540	69	7,37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474)	12,284	11,810	(341)	–	11,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	183	188	(215)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656	–	12,656	–	3,916	16,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金屬產品	1,065,586	1,203,747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424,678	442,716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939,841	1,428,402
其他	94,397	126,449
	2,524,502	3,201,3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12,353	1,980,849	186,539	175,967
中國其他地區	1,013,973	1,068,035	254,327	287,589
澳門	68,527	120,156	–	–
其他	29,649	32,274	–	–
	2,524,502	3,201,314	440,866	463,556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253	2,1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3	–
銷售廢料及樣本	5,274	5,759
已收索償	533	479
吊工及地秤收入	2,519	2,865
加工收入	4,241	4,380
政府補助(附註)	3,771	5,680
客戶終止合約	–	2,069
運輸收入	303	165
雜項收入	1,953	2,275
	21,020	25,83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部份已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接獲政府補助3,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0,000港元)，作為於天津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之獎勵。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附註31)	(12)	(25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附註31)	(10)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59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16,572
匯兌虧損淨額	7,124	454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7,199	5,671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7	2,090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10,074)	(387)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收回	–	(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060)	622
	23,693	24,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502	28,258
融資租約	118	78
	16,620	28,336

9.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6,528	4,991
中國其他地區	15,234	14,561
	21,762	19,5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9	20
中國其他地區	320	(968)
	399	(948)
遞延稅項(附註34)	1,200	2,400
	23,361	21,00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897	75,073	84,912	66,677	124,809	141,750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0%	16.50%	25.00%	25.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583	12,387	21,228	16,669	27,811	29,05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69)	(2)	-	-	(69)	(2)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39	-	-	-	239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9	1,791	307	3,637	1,866	5,4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5)	(714)	(580)	(66)	(1,395)	(780)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製造業務溢利 之稅務影響	-	(966)	-	-	-	(9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30	1,195	-	218	3,930	1,41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15)	(8,848)	(482)	(878)	(3,497)	(9,726)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	446	1,771	824	1,807	1,270
動用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1)	-	(1,275)	(41)	(2,376)	(4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 之影響	-	-	(4,905)	(5,242)	(4,905)	(5,242)
已付預扣稅	-	-	357	-	357	-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1,200	2,400	-	-	1,200	2,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20	320	(968)	399	(948)
其他	(819)	(298)	(1,187)	(560)	(2,006)	(858)
本年度所得稅	7,807	7,411	15,554	13,593	23,361	21,004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80	49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754	3,6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	1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9,34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1,469,000港元)	2,118,365	2,760,199
折舊	39,285	41,154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31,903	29,822
廠房及機械	1,366	63
	33,269	29,885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471	202,193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1,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7,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溢利60,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4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彭蘊萍 千港元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b)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83	183	183	54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62	4,524	1,220	1,080	942	-	-	-	-	14,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4	-	48	47	-	-	-	-	329
	6,862	4,758	1,220	1,128	989	183	183	183	183	15,506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彭蘊萍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170	170	170	5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69	4,074	2,080	970	-	-	-	-	13,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	216	-	40	-	-	-	-	437
	6,550	4,290	2,080	1,010	170	170	170	170	14,440

附註：

-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劉毅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彭德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1	3,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177
	4,245	3,566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2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8,429	8,429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8港仙)	19,667	15,734
	28,096	24,163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四年：3.5港仙)	19,667	19,667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四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從事印刷物料貿易及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歸屬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按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0
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7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0

本年度之損益中並無物業重估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

- (a) 投資物業可分類為於中國之中期租賃物業。
- (b)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 (c)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 (d)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 (e) 以下為對投資物業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等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廣州市 之物業	第三級	4,020	不適用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經 調整價格	人民幣21,176元至 人民幣26,833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303	29,525	20,776	35,891	526,010	34,078	88,019	943,602
匯兌差額	(107)	(18)	(22)	(38)	(1,144)	(110)	(1)	(1,440)
添置	150	2,566	2,140	3,721	6,253	15,981	223	31,034
出售	-	-	(703)	(3,989)	(20,752)	-	-	(25,444)
撇減減值資產	-	-	-	-	(749)	-	(2,638)	(3,387)
重新分類	-	265	207	-	17,910	(18,254)	(1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46	32,338	22,398	35,585	527,528	31,695	85,475	944,365
匯兌差額	(1,832)	(310)	(340)	(648)	(20,247)	(1,762)	(28)	(25,167)
添置	153	678	1,115	2,549	5,342	16,905	315	27,057
出售	(28,705)	(14,889)	(219)	(2,174)	(3,686)	-	-	(49,6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70)	-	-	-	-	-	-	(3,670)
撇減減值資產	-	-	(6)	(22)	(352)	-	-	(380)
重新分類	298	-	455	-	10,013	(10,277)	(48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90	17,817	23,403	35,290	518,598	36,561	85,273	892,53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9,751	23,726	17,656	28,377	266,826	-	2,638	478,974
匯兌差額	(62)	(9)	(17)	(28)	(448)	-	-	(564)
本年度撥備	5,268	1,692	1,415	3,145	29,634	-	-	41,154
減值虧損	-	-	-	-	12,656	-	3,916	16,572
出售時撇銷	-	-	(640)	(3,981)	(19,085)	-	-	(23,706)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	-	(749)	-	(2,638)	(3,387)
重新分類	-	-	(3)	-	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57	25,409	18,411	27,513	288,837	-	3,916	509,043
匯兌差額	(1,125)	(197)	(255)	(544)	(9,219)	-	-	(11,340)
本年度撥備	5,164	1,730	1,488	2,726	28,177	-	-	39,285
出售時撇銷	(28,075)	(14,776)	(203)	(1,981)	(635)	-	-	(45,670)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5)	-	-	-	-	-	-	(395)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6)	(22)	(352)	-	-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26	12,166	19,435	27,692	306,808	-	3,916	490,5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64	5,651	3,968	7,598	211,790	36,561	81,357	401,9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9	6,929	3,987	8,072	238,691	31,695	81,559	435,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2,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5,000港元)及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4,000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租賃樓宇、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資產為24,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61,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26,805	30,688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其他地區	28,259	33,701
	55,064	64,389

附註：

就檢討減值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檢討而結論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43,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認為，由於「金屬產品」及「其他業務」項下之金屬產品及塑料產品之業務因生產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持續產生虧損，故其所用廠房、物業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就評估減值而言，管理層認為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期(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按11%之貼現率及零增長率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估計，其他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生產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2,65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用於其他未分配業務並列於「未分配之企業開支」項下之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3,916,000港元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之樓宇所涉及成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管理層現正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改變現有租賃土地之用途，預期現有樓宇將被拆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15,023	16,330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68	491
非流動資產	14,555	15,839
	15,023	16,330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26	1,226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107	1,688
	3,333	2,9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41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企業	中國	33.25*	33.25*	製造與銷售油墨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9	(9)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500	—
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450)	—
	2,0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000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香港聯合鋼筋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5	—	提供工地外鋼筋切割、 屈製及預配服務

附註：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能夠對該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055	—
非流動資產	32,015	—
流動負債	(961)	—
非流動負債	(43,251)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4,142)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42)	—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858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德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 公平值	2,754	—
於德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按成本	—	1,02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0)
	—	—
總計	2,75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私營實體之重組計劃，以其全部非上市投資股份換取另一項於德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營實體之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並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價值，故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德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營實體成功上市，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為2,754,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2,75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22.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於保險公司並於一年後到期之存款	10,707	10,220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為60,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39,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9,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53,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現金價值」）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續)

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3%，經考慮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當中不包括退保手續費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現金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保額49,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44,000港元)及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5,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6,000港元)以美元(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58,161	111,440
在製品	29,457	36,262
製成品	142,363	254,893
耗品	2,633	1,773
	232,614	404,36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70,610	677,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71	34,683
	512,981	712,567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956	326,742
31至60日	125,451	175,252
61至90日	60,450	82,127
91至120日	29,348	43,377
超過120日	45,405	50,386
	470,610	677,884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192,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0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並無未償付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0,059	143,226
31至60日	41,899	62,501
61至90日	11,522	30,617
91至120日	14,080	3,306
超過120日	25,317	11,434
	192,877	25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71,765	68,185
匯兌調整	(2,910)	(1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99	5,6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074)	(387)
年內已撇減款項	–	(27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1,250)
年終結存	85,980	71,765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存為85,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765,000港元)，涉及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存時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10,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原因為該等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年內收回。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之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分別為18,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85,000港元)、7,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港元)及1,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4,000港元)。

2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到期日為116日及117日之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70%及0.80%計息(二零一四年：到期日為181日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2.40%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0.50%至2.25%(二零一四年：0.70%至1.10%)計息之存款9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972,000港元)。餘額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合共為61,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1,536	159,4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576	123,533
	230,112	282,93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957	89,218
31至60日	25,205	42,334
61至90日	4,931	19,208
91至120日	12,895	5,667
超過120日	5,548	2,977
	121,536	159,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分別為3,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61,000港元）、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000港元）及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9,125	312,440
信託收據貸款	138,094	457,164
	347,219	769,604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8,333	43,333
無抵押	308,886	726,271
	347,219	769,60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93,372	114,3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56	12,8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333	40,400
	133,761	167,58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銀行貸款賬面值	213,458	602,021
	347,219	769,60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306,830)	(716,40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40,389	53,204

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33%至6.00%(二零一四年：1.38%至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至4.95% (二零一四年：1.13%至5.05%)	146,724	132,499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至3.59% (二零一四年：1.00%至4.89%)	44,563	399,373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 加5.00%至20.00% (二零一四年：中國人民銀行 借貸利率加5.00%至20.00%)	132,060	174,619
	固定利率5.60% (二零一四年：6.00%至6.90%)	23,872	63,113
		347,219	769,604

附註：該等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3	876	896	77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85	2,075	1,608	1,952
減：日後融資費用	(164)	(220)		
租約承擔之現值	2,504	2,731	2,504	2,73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896)	(779)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608	1,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若干汽車與機械及設備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融資租約承擔2,5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60%至3.25%(二零一四年：1.60%至3.25%)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60%(二零一四年：4.00%)。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汽車與機械及設備。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本集團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0%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詳情載於附註31(a)。

31. 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附註a)	-	-	12,660	12,670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附註b)	-	33	-	-
	-	33	12,660	12,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衍生工具 (續)

附註：

- (a) 誠如附註30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7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中公平值收益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四年：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行使價：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14%	0.57%
屆滿期限：	1年	2年
波幅：	35.02%	28.49%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
- (ii) 屆滿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計64個月。
- (iii) 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股份每日回報率反映之平均波幅。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四年：財務資產33,000港元)。公平值變動及外匯遠期合約到期之收益淨額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購入之工具按淨額基準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名義金額	合約期限	遠期匯率
買入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7.749港元 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市場 匯率低於合約匯率7.749港元兌1美元， 則買入1,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56,192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獲採納。

新計劃概要

- a. 新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概要(續)

- c.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限額審批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新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自新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99)	1,858	(4,180)	556	(15,865)
於損益扣除	–	–	(2,400)	–	(2,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9)	1,858	(6,580)	556	(18,265)
於損益扣除	–	–	(1,200)	–	(1,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9)	1,858	(7,780)	556	(19,465)

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同一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9,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66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1,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61,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378,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4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2,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71,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1,571	1,850
二零一七年	–	1,239
二零一八年	1,146	2,710
二零一九年	–	872
二零二零年	–	–
	2,717	6,671

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會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72,6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145,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69,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77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1,084	81,084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1,835	24,9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306	40,351
五年以上	70,664	82,905
	136,805	148,182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3,600,000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應付之租金。廠房及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17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7	—
	534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347	1,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86	5,720
五年以上	16,945	19,426
	23,678	26,936
	24,212	26,936

持有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均獲租客承租，為期兩年至十九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至十九年)。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7,172	1,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1,6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港元)。

39.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貿易銷售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	539	578	-	-	-	-	-	-	-	-
一間聯營公司	-	-	80	-	35	-	13	-	2,20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1披露。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6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9,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6,333	1,232,123
財務衍生工具	–	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54	–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570,342	1,034,102
財務衍生工具	12,660	12,67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4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財務衍生工具、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244	160	-	-
美元	66,761	30,329	47,815	414,534
人民幣	29,642	39,100	241	317
其他	4,133	1,374	403	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續)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一四年：5%)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負數表示除稅前溢利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112)	(8)
美元	(177)	19,210
人民幣	(1,470)	(1,939)
其他	(187)	(4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外匯遠期合約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

42. 財務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8及29)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浮息銀行借貸(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及銀行所報標準票據利率之波動。

此外，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一四年：50個)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一四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2,000港元)。

(e) 價格風險管理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密切注視有關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其股本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風險與附屬公司按市值計量之貼現現金流量變動有關。管理層認為，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42.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招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既有政策用於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均為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2,080,614,000港元及56,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9,476,000港元及89,29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衍生工具之流通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及須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本集團財務衍生工具之流通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相當重要。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9,119	-	-	-	-	209,119	209,119
銀行借貸								
— 定息	5.60	23,991	-	-	-	-	23,991	23,872
— 浮息	3.30	223,603	61,597	12,789	28,713	-	326,702	323,34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004	-	-	-	-	14,004	14,004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4.60	270	713	817	543	324	2,667	2,504
		470,987	62,310	13,606	29,256	324	576,483	572,846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660	-	-	-	-	12,660	12,66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	-	-	-	31,050	3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5,705	-	-	-	-	255,705	255,705
銀行借貸								
- 定息	6.53	63,251	-	-	-	-	63,251	63,113
- 浮息	3.10	624,673	30,756	13,820	12,804	28,715	710,768	706,49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793	-	-	-	-	8,793	8,793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4.00	219	657	775	607	693	2,951	2,731
		952,641	31,413	14,595	13,411	29,408	1,041,468	1,036,83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670	-	-	-	-	12,670	12,67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	-	-	-	31,050	31,050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213,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02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14,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6,3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51	97,393	-	-	-	214,8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07	283,964	-	-	-	606,371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財務衍生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財務衍生 工具之外匯遠期 合約	不適用	資產一 33,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 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估計得出， 並按反映不同對手信貸風 險之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認沽期權對非 控股股東產生之 責任	負債一 31,050,000港元	負債一 31,050,000港元	第二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 前一個月期間持有人應估 富鴻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 元，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 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 31,05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財務衍生 工具之認沽期權 衍生工具	負債一 12,660,000港元	負債一 12,670,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權益 價值、富鴻股份之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行使期、股 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為每股3.988 港元，以收入法得出。主 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未經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 金流量預測，以及按資本 資產定價模式得出之投 資者預期回報為年利率 16.97%。 波幅基於可資比較股份 之平均引伸波幅釐定為 35.02%。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微升將導 致公平值微跌，反之亦然。 預測溢利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 跌，反之亦然。 投資者預期回報微升將導致公平 值微升，反之亦然。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反 之亦然。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8,162,85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印刷 物料、零件及機械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7%	77%	投資控股與經營 卷鋼加工中心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混凝土 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混凝土(供應)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以及製造及 銷售其他混凝土產品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 製品及塑料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 金屬製品、及鋼筋加工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銷售鋼筋及建築材料 與提供處理服務
江門高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3.5%	53.5%	銷售PVC塑料產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鶴山恒基鋼絲繩製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繩產品 及鋼絲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經營混凝土配料廠
鶴山高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及金屬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及其附屬公司(「富鴻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天津高盛集團	12,145	11,693
富鴻集團	2,877	3,578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314)	(1,961)
	8,708	13,310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60,637	54,891
富鴻集團	(10,825)	(4,105)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6,003)	(9,689)
	33,809	41,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3,288	238,735
非流動資產	161,961	185,389
流動負債	(168,155)	(236,504)
總權益	207,094	187,620
收入	543,916	547,867
開支	(502,746)	(508,230)
本年度溢利	41,170	39,63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861)	(5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309	39,052
已付股息	(9,835)	(6,3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8,556	67,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23)	(12,7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446)	(27,23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13)	27,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富鴻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7,111	225,418
非流動資產	32,496	34,082
流動負債	(144,677)	(146,432)
非流動負債	(2,394)	(2,394)
總權益	82,536	110,674
收入	304,082	395,258
開支	(290,494)	(379,638)
本年度溢利	13,588	15,62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726)	(1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62	15,428
已付股息	(38,000)	(15,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737	55,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3	(2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304)	(72,68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756	(1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8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71,152	266,361
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21)	2,754	–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7,722	7,295
租金按金	1,562	7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05	–
	484,520	275,29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17	1,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954	419,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58	4,585
	268,729	424,86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239	7,9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056	141,78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12,901	12,912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11,125	9,887
	190,321	172,563
流動資產淨值	78,408	252,298
	562,928	527,5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儲備	506,736	471,400
	562,928	527,59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董事

何慧餘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6,466	65,891	–	98,857	481,2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49	14,349
已付股息	–	–	–	(24,163)	(24,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	89,043	471,4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678	60,67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2,754	–	2,754
已付股息	–	–	–	(28,096)	(28,0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2,754	121,625	506,736